

##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于2019年10月25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新生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等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季报披露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在2019年10月29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 二、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